

**cWS/11/16**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建议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日本代表团提议制定一套关于数据交换框架的建议，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审议。有关该提案的项目简介载于本文件附件。

项目简介作为提案背景，提及了了2013年八国集团峰会上商定的八国集团“开放数据宪章”，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背景下开展的国际合作，该倡议有75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项目简介中包括当前有待解决的问题、提案的目标、拟议解决方案和预期好‍处。

秘书处认为，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属于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转录如下：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体系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这些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可以颁布，也可交由产权组织大会审议或批准。”

日本代表团提议在标准委员会下设立一项新任务和一个相应的工作队来制定建议。由于没有管理该项建议的现有标准委员会任务，秘书处建议设立一项标准委员会新任务，任务说明为：

“分析知识产权局在交换数据方面的做法和面临的挑战；编写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的建议，作为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秘书处还提议成立“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来管理这项新任务，并征求提名担任新工作队牵头人。一旦工作队成立，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主题相关专家。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和本文件附件所载的项目简介；
2. 审查本文件附件所载的项目简介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
3. 审议并批准设立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的新任务和相应的工作队；以及
4. 如上文第5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为新工作队提名主题相关专家。

[后接附件]